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丁玉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岱芸
　　張燕枝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金本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怡慧
　　范美榮
　　李俊賢
　　李佩芝
　　范月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丁玉秋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貳仟陸佰伍拾陸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岱芸伍拾壹萬肆仟參佰壹拾參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燕枝壹拾參萬零陸佰玖拾參元。

原告張燕枝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均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依序以伍拾柒萬貳仟陸佰伍拾陸元、伍拾壹萬肆仟參佰壹拾參元、壹拾參萬零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丁玉秋、吳岱芸、張燕枝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丁玉秋等3人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75年4月27日、87年9月7日、102年2月27日到職，最終分別任職被告台北區門市督導職務、台北福州門市店長、彰化田中門市店長。原告丁玉秋於110年12月15日申請屆齡退休；原告吳岱芸、張燕枝則分別於114年4月21日、111年3月31日因被告結束營業遭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僱傭關係並資遣。原告丁玉秋等3人分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於114年10月22日調解時主張被告應給付退休金、資遣費，惟被告未出席調解。故原告丁玉秋等3人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丁玉秋退休金572,656元、給付原告吳岱芸退休金514,313元、給付張燕枝資遣費130,787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丁玉秋等3人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表、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應認定原告丁玉秋等3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丁玉秋請求給付退休金部分：

1.有關勞工退休金，區分為適用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兩者（即俗稱舊制、新制），於94年7月1日新制實施後，勞工若未選擇適用新制，則仍適用勞基法舊制相關規定。又勞工之退休，有自願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，勞工年滿60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；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工作25年以上者，得自請退休，勞基法第54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，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1年計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2.從而，原告丁玉秋於75年4月27日到職於被告公司，自87年12月31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未於94年7月1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並於110年12月15日申請退休，已工作15年以上，申請退休時逾55歲。按前述規定，87年12月31日至94年6月30日止，工作年資逾6.5年，未滿半年者以一年計，則其得申請勞工退休金給與之基數為14。又原告丁玉秋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0,904元【計算式：[(38,500÷2)+39,700+39,100+38,500+40,180+43,632+24,564]÷6=40,90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，則原告丁玉秋得請求之舊制退休金為572,656元【計算式：40,904×14=572,656】。是原告丁玉秋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572,656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告吳岱芸請求給付退休金部分：

原告吳岱芸於87年9月7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自87年12月31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未於94年7月1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嗣於114年4月21日因被告結束營業遭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僱傭關係。最後工作日為114年4月21日，已經工作25年以上，符合勞基法第53條第2款。按前述規定，87年12月31日至94年6月30日止，工作年資逾6.5年，未滿半年者以一年計，則其得申請勞工退休金給與之基數為14。又原告吳岱芸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36,736元【計算式：[28,497+32,602+27,588+30,570+60,963+40,200]÷6=

36,736】，則原告吳岱芸得請求之舊制退休金為514,313元【計算式：36,736×14=514,313】。是原告吳岱芸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514,313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㈣原告張燕枝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於111年3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向原告張燕枝終止僱傭關係，原告張燕自得請求資遣費。

3.從而，原告張燕枝111年10月至112年3月之平均工資為28,753【計算式：(23,606+21,491+43,643+23,596+25,688+34,496)÷6=28,753】，原告張燕枝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0,693元【計算式：28,753÷2=14,377、14,377×9=129,393、14,377×33/365=1,300、129,393+1,300=130,693】。是原告張燕枝請求之資遣費於130,693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丁玉秋等3人依據勞基法第53條、第55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給付572,656、514,313及130,693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、2、3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